

合同编号: GBZNT-2024-001

正本

杞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五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GBZNT-2024-001

发包人（全称）：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杞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杞县 2024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杞县 2024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区内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的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汴农文〔2024〕86 号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总承包

三、项目经理

姓名：逯明月，注册证号：豫 1412024202501885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第三版）》（豫农文〔2023〕239号）的合格标准要求。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仟捌佰叁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捌角柒分（人民币）

¥：38351441.87 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8) 承诺书、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等。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杞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杞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世扬建设集团有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2.1 发包人：指雇用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一方。

1.1.2.2 承包人：指其实施工程的投标书已被发包人接受的人或团体。

1.1.2.3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7.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7.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7.3 款、第 8.3 款、第 8.4 款所做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的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1.1.5 其他

1.1.5.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发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包人发现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发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以PDF邮寄、邮箱发送等接收方式。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9.1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双方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9.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7.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5.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8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竣工移交为止。

3.1.9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4 承包人项目经理

3.4.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方对其认为不能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

3.4.2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3.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5.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5.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5.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3.5.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6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7.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7.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7.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7.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7.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5.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发包人雇佣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5.2.1 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意外损失，保障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承包人应履行安全职责，并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及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关险种。

5.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5.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5.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标注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若因为承包人未尽到提示、告知义务造成工作人员及第三人在施工现场伤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5.3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6.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7.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7. 开工和竣工

7.1 开工

7.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监理人确定的开工日期最迟不能超过 7 天，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开工前，承包人必须组建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经理、主要工程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必须持证上岗。

7.1.2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

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8. 暂停施工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8.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8.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8.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8.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8.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8.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9.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0.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0.1.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0.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0.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0.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0.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0.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0.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0.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0.4.1 项或第 10.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5.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0.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 试验和检验

11.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1.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1.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2 现场材料试验

11.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1.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1.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2.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2.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2.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2.3 变更程序

12.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2.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2.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2.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2.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2.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2.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2.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

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2.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2.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2.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4.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4.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项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4.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12.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3.1 工程进度付款

1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 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财政拨付资金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13.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经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4.1.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以及财政拨付款项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1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5.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以及财政拨付工程款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16.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6.2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6.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6.2.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6.2.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6.2.3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6.2.1 项、第 16.2.2 项的约定进行。

1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6.3 单位工程验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6.4 施工期运行

17.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

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6.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6.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7.6 试运行

17.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7.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18.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8.2 缺陷责任

18.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8.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8.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5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计算。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险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9.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9.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设计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9.4 第三者责任险

19.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9.4.2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19.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

19.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协调处理。

20.2.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2)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1.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全部清偿退出施工现场，若超过 10 日未清场退出，现场的所有物品及施工工具、工程无偿归发包人所有。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1.1.1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1.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经过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审核的结果为准。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相关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3 条的约定办

理。

21.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1.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违约

2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1.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1.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1.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1.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1.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及时进行竣工评审，根据竣工评审结果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1.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7.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 索赔

22.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2.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2.3.1 承包人按第 14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2.3.2 承包人按第 15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4 发包人的索赔

22.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2.4.2 监理人按相关约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 争议的解决

23.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3.3 争议评审

23.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3.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

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3.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3.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3.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向承包人提交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区规划、项目批复文件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1.2 发包人负责为承包人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包含但不限于承担群众协调等承包人施工外的其他地方性事务。

1.3 项目资金拨付至发包人单位账户后，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财政资金未拨付到发包人单位账户内，发包人有权不支付承包人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督促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1.5 根据省市关于项目建设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合理的赶工计划。未按工期完成项目建设或预期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停工、返工处理，其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接受整改措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编制工程结算书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专业第三方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评审，以竣工结算评审结果作为工程款的结算依据。

1.7 发包人负责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完工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相关手续的办理。

2.2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优选有丰富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严格按照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施工图的标准及要求进行施工，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3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和服务，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是国标的，均应符合

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每批次进场材料须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向供货商拨付材料款，由于货款拨付不及时等原因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4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险购买等工作，并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2.5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工程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和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因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和后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2.8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及其聘请的监理和质检人员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书面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

2.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等。

2.10 承包人负责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运行进行技术示范和业务指导。

2.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上级评估、观摩、调研等活动，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配合。

2.1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佣的工人与发包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关系，承包人应当组织自己的工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得煽动、鼓动农民工上访、闹事、罢工、起诉、发布舆情等，因工人工资支付或安全事造成的上访、起诉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发包人第一条 1.3 条款符合条件时，施工总进度完成 40%后可以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施工总进度完成 70%后可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完工后并达到验收条件，可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完工并通过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结算结果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运行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四条 设计变更

4.1 该项目实施总价承包，不考虑材料价格变动对工程影响。

4.2 合同内的项目对应等价措施调整，合同总价款不作调整。

4.3 项目施工中因发包人对设备功能要求发生改变、增加工程实施范围或对设备功能提出特殊要求等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进入工程结算。

4.4 本项目规划范围外新增的单项工程，由发包人提供该部分文件、规划方案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施工。

4.5 因发包人原因、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承包人不能实施的工程措施，合同总价款据实调整。

第五条 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洪水、地震、冰雹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在合同工期内，工期顺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造成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违约的承包人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 发包人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须承担迟延履行期间所应支付款项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6.3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发包人应赔偿已完工程价款（含变更签

证款项)、专用材料设备实际损失、按完工比例核算的措施项目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时, 承包人必须缴纳中标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期限至少需包含工程施工期限和责任缺陷期限 (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电子保函)。

7.3、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 签定合同时, 承包人必须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 2% 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期限至少需包含工程施工期限和责任缺陷期限 (保证金的形式: 转帐或电子保函)。

7.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且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双方未能就检测机构选择达成一致, 则按工程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工程质量争议处理程序指定检测机构。

8.2 由于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8.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 以及其他税费等。

8.4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由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可作为有效补充,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条款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农民工工资发放协议

甲方：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原有达成的杞县 2024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合同的基础上，就农民工工资发放达成如下详细协议，严肃约束双方并认真执行。本协议旨在落实国家、地方，以及发包人、监理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的规定和要求，保障农民工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1、纳入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简称省平台）实行动态监管；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2、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在开工初期，人员进场时必须上报所有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工资标准等基础资料，每月结算时乙方上报农民工工资表，工资表上必须由乙方代表签字盖章，甲方核实后备案。乙方变动的人员应及时到甲方财务科进行注册登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3、每月工程结算后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而后进行其他款项的支付。

4、甲方发现乙方拒付、恶意拖欠、恶意克扣等情况，或引起乙方农民工强烈意见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双方确认的拖欠或欠发的工资款，并直接代发到乙方农民工手中。

5、如果乙方农民工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乙方拖欠、克扣其工资或存在变相行为的情况后，甲方将采取甲方认为合适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并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协议。

6、农民工工资表一式两份，农民工领取工资时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并在工资表上签字摁指纹，工资发放后甲乙双方均留一份工资表存档备案。

7、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或主旨的，甲方将采取甲方认为合适的任何措施以达到本合同条款之宗旨。

8、本协议签订份数与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主合同履行完毕，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8日